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公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

及会务联系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共持有公司股份 54,455,5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4,455,5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455,5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455,5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455,5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455,5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074,0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宇、杨博丞、哈尔滨航宇月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航宇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455,5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4,455,5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74,074 股，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4,455,5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74,074 股，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54,455,5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郝建亚

郝建亚

经办律师: _____

赵水

赵水

经办律师: _____

张艺伟

张艺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